

文化行動主義者的身體抗爭

日期：2014/08/01

主持人：張晴文／藝評家、獨立策展人

主講人：吳方洲／澳門藝術博物館—中國行為藝術文獻展策展人；牛房倉庫—澳門國際行為藝術節策展人、魂游／藝術家、研究員

文字整理：蔡旻真

●吳方洲（以下簡稱「吳」）：

大家好！談「文化抗爭」的主題前，先介紹一下我自己。我本身同時身兼三個角色，一個是公務員，藝術博物館的策展人，某種程度代表著政府；第二個是民間藝術團體「牛房倉庫」成員之一；第三個則是自由創作的藝術家。民間團體時常需要向政府要求更多資源的提供，合作時也得去思考如何交涉、周旋以取得勝利或雙贏，然而我又時常以藝術家的身分參與展覽，無論舉辦單位是政府或民間，我得調整成沒有包袱的狀態進行創作，這使我經常需要換位思考，人們總覺得難以協調，但實際上關於角色的轉換，我已經習慣了。

至於澳門，現有六十五萬人口，其中有十五萬勞工，但遊客一年就約莫有三千萬人潮，GDP（全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排名世界第四。聽魂游分享香港的情況，那裡很多文化人、藝術人都會參與社會運動，但澳門就相對少，行為藝術也少，幾乎只有我在做。我先談談澳門的歷史，可做為對照香港和台灣的線索，希望我們可以從中交流。

葡萄牙人在 1553 年來到澳門前曾去過浙江、寧波、廣州等地，因與當地人發生衝突而被迫離開，**澳門是個非常邊緣的地方，政府很難管的到，葡萄牙人便使用各種手段藉機留下。**由於天主教是葡萄牙的國教，因此天主教也隨後跟著進入澳門，其中**耶穌會**非常主動傳教，是由西班牙人所創立的一個宗教團體，當時順著宗教改革的背景前往澳門，發展迅速，至 1562 年就已蓋成三座教堂，對現在澳門的分區也深深影響，所謂「**堂區**」就是以教堂作為分區依據。1563 年澳門人口已增加到五千人，當時耶穌會的會士才八人。這些是關於澳門的歷史狀態。

卡內羅（Melchior Cameiro）是澳門第一位主教，其重要性在於使澳門產生了許多「第一」：1569 年時出現了第一間西方的慈善機構「仁慈堂」、成立第一間西式的「白馬行醫院」，也是將西藥傳華的第一人。對葡萄牙人而言，來華的主要目的是想去中國境內傳教，且當時澳門所管轄的區域很大，還包括日本、韓國，這個停留的時間段對他們來說非常好，並使澳門成為天主教在華傳教的一個重要基地。

傳教的同時，從文獻紀載與實物證明，也可見宗教美術品也隨之進入澳門，間接傳至中國大陸，促進藝術傳播的重要推手主要是羅明堅、利瑪竇、喬瓦尼三人。羅明堅的主要貢獻在於，親自帶著宗教類的油畫作品進入中國，當時廣州已有春秋交易會（貿易會），羅明堅便隨著葡萄牙商人一同前往廣州，也因為他會說中文，讓當時的地方官員產生好奇心，成功吸引其注意，有文獻紀載他們

將宗教主題的繪畫作品帶至當時廣州肇慶一座臨時建立的教堂中。

利瑪竇是最為大家熟知的來華傳教士，當時是中國耶穌會的會長，在中國待了很長一段時間，也到訪許多城市，如紹興、潮州、南昌、南京、蘇州等，期間一直希望能去北京，但王帝始終拒見他，終於在 1601 年有機會前往，他帶著一些宗教藝術有關的貢品等來到北京，雖仍未親見皇帝，但一路上皆以非常有效的途徑達到在中國傳教的目的，同時也將歐洲的宗教美術傳入中國，最終於 1610 年在北京去世。

喬瓦尼在澳門時畫了幾張大三巴教堂的油畫，大三巴是澳門現在重要的景點之一，以前是第一所高等學校，完全按照葡萄牙的神學院與大學的規模設置，除了教堂外，大片都是神學院的校地，但最終因經歷三次火災而只剩下牌坊的那片牆，在經過三次火災後現在只剩一面牆，因此喬瓦尼的作品成為紀錄大三巴教堂歷史的重要資料。喬瓦尼另一個重要貢獻是在澳門的聖保祿修院設立了第一家西方美術學校，依現在的規模看來我覺得類似培訓班，他在澳門教一些傳教士畫油畫，同樣是以傳教作為出發點，完成後會再將這些油畫帶往中國其他地方。

要特別提到的是**游文輝**，曾在聖保祿修院修讀西洋繪畫，最出名的事蹟是在 1610 年利瑪竇去世的那年，**在北京為利瑪竇畫了一張油畫，成為在中國境內完成的第一張油畫**，現藏於羅馬，是至今而獲得保存的實物。中國首張油畫是又澳門人完成的，這在澳門的歷史中佔有一席之地，雖然無法確定游文輝是否為完全的中國人，有人認為他極可能是位混血的澳門人。

另一件重要作品《日本長崎的殉道聖人》是**石宏基** 1640 年在澳門所畫，這位傳教士是越南人，也與喬瓦尼習畫，**畫中的宗教主題**除了可達到宣揚教義的目的，更顯示出畫家對西方宗教題材的象徵性、對比創作方法、表現形式上的精通，也凸顯畫家對西方油畫技法的熟練，如多層罩染色彩與明暗光影技巧等。此幅畫現仍藏於澳門主教座堂，是現在仍保存於中國境內最早的一幅油畫。目前說到的都是跟宗教美術有關部分或傳播的過程，基本上還沒進入文化的抗爭的議題。

利瑪竇死後，耶穌會會長職位由**龍華民**接任，一反利瑪竇尊儒敬孔的傳教方法，濫用其會長權力，嚴禁中國天主教徒參加祭祖、祀孔的傳統儀式，因而激起了社會人士的強烈反感，使反教思潮日漸高漲，這樣的情況即形成當時的「**禮儀之爭**」，而後導致禁教，所有天主教信徒被趕出中國。簡單而言之，利瑪竇使用相對寬鬆的作法，如他表示自己喜歡中國文化，也主動學習儒家思想，且相當尊重中國人祭祖、祭孔等傳統，他認為這些是中國人的生活習慣而非宗教信仰，因此需要尊重，於是一直非常寬容的對待這些儀式。

但他過世後就局勢就不同了，禁教直接導致耶穌會被取締，1762 年法國先解散耶穌會，葡萄牙政府也用最快的時間取締澳門的耶穌會，雖然教廷在 1773 年才宣布解散耶穌會。這是因為西班牙曾經是比葡萄牙還小的國家，雙方在打仗時，曾有段時間西班牙吞併了葡萄牙，只有澳門還高掛葡萄牙的國旗，而耶穌

會是由西班牙人創立的，所以他們用最快的方法，把耶穌會在澳門留下的所有財產全部沒收，可以賣的都賣掉，包括大三巴、神學院等教堂建築最後也都供政府作為軍用。談到目前也還沒進入文化抗爭的部分。

到了抗戰時期日本攻進中國，廣州和香港分別在 1938 和 1941 年淪陷，由於葡萄牙是一中立國，所以澳門一直是一個相對平安的一個地方，當時不少嶺南美術家都避居到澳門。若談到澳門的文化抗爭，「一二三事件」，對澳門往後的政治現實產生非常大的影響。事發於 1966 年的 12 月 3 日，澳門的氹仔有一間坊眾學校要擴大校舍，需要去向葡萄牙申請，1960 年代的澳門貪汙非常盛行，此事遲遲未獲批准，於是校方便在依慣例可動工的時候自己動手去蓋，後來引發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派警察前去驅散，導致嚴重的警民衝突，有八個人被打死，二百多人受傷。

當時國內正值文化大革命之際，社會環境較混亂，澳門處境也相對過去複雜，1966 年 12 月 3 日前，若要說有勢力的華人群體，就是共產黨和國民黨兩大勢力了，時間與十月的國慶節相差不遠，因此處處掛著五星紅旗與中國民國的國旗，大家都在表態，認為在澳門有屬於自己的地盤，也因為一二三事件的爆發，國民黨此後就被葡萄牙政府趕出澳門，這使大家相當憤慨，所有的華人都罷工罷市，看到老外也不賣東西給他，最後導致葡萄牙人也沒辦法在澳門生存，加上總是有許多示威遊行的群眾，如果葡萄牙人不讓步的話，既無法生存也控制不了局面，最後只好在簽字儀式中賠禮道歉。一二三事件發生後形成澳門、華人的政治狀況一面倒，政治勢力相對過去顯得單一化，1966 年後澳門的已經成為中共的半個解放區。

1966 年後的澳門華人變作稱中、稱共團體的帽旗，華人生活圈的管制模式主要透過華人領袖的政治協商，包括第一任澳門特首何厚鏞的爸爸，第二任特首崔世安的家屬，他們的上一輩都是當時的華人領袖，對澳門的普通市民來說，感覺有老外在為我們做事，我們不需要多做什麼，即使要抗爭，政治領袖也會出面為我們爭取，一直以來的狀態大致如此。另一方面，葡萄牙在 1974 年前一直是軍人獨裁的國家，維持超過四十幾年，1974 年後才慢慢成為民主國家，而葡萄牙政府在 1976 年簽署了國際人權公約，澳門是其中的一個附屬地，所以澳門也在 1976 年開始受國際人權公約所保護。

到了 1970 年代末的澳門和香港遇上了大批的移民潮，人口大部分是從國內而來，我本身也是 1984 年移民到澳門，而澳門在 1980 年代的移民中，大部分為中產階級與知識分子人口，除了澳門原本的聲音之外，這些從大陸來的知識分子也成為往後澳門文化抗爭其中非常重要的力量。

1980 年代民主意識、社會意識開始慢慢提高，國內開始發展民主運動，澳門也是這種情況，1994 年成立的「石頭公社」，是主動參與文化抗爭的藝術團體，我也親自參加了很多他們的活動，在石頭公社出現之前，基本上尚未有過這樣一個團體是直接對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或是對一些黑箱作業、不公的事情，以一個藝術或文化人的方式，直接對政府進行抗爭。

我簡單舉幾個例子。1994 年時，石頭公社抗議澳門雙年展的黑箱作業，類似的

事情我想台灣也不少，當時我們除了又另外再自己辦個外圍展與之抗衡，也在開幕式時做了一個行為表演來諷刺政府；1996年的《請客食飯》，是直接透過街頭表演諷刺當時立法院的賄選，這些我都有參與；1999年，他們申請在大橋上做演出，但最後政府沒有批准，當時我們所質疑的是政府究竟用怎樣的標準來考量、審查作品，以致不允准我們在大橋上表演，另外一方面也質疑，澳門政府與市民能不能用比較包容的方式來看待我們的表演，而不是直接用公眾利益凌駕於我們的藝術創作之上，最後是透過一個遊行的方式來表演，包括把很多的裝置和道具都背在身上，讓觀眾自發性的參與演出，完全像個示威遊行。

澳門回歸當晚（1999年12月20日）我們舉辦了一個活動，《這一夜，我們一同走過》，邀請了香港、澳門的藝術家一同參與，我們在不同的點一路走、一路表演，作為一個另類的回歸，我們強調的是在絕對尊重藝術家創作自由的情況下，不做任何的審查，看看那些藝術家會不會用其他方法來考關於澳門回歸的情況，而不是一面倒地說大家非常高興，完全只是用種慶祝的方式面對，我們事先並不知道藝術家會如何表現，完全任由他們各自發揮及參與，我們也估計該承受的結果可能如何，或者說，也很想看看這個藝術團體可以承受多大的政治壓力。

先前提到自1966年後，澳門已變成半個解放區，各種聲音相對較單一，也因為澳門實在太小了，所以很多人其實並不敢直接面對抗爭，個人行動可能遭受非常大的社會壓力，我自己也是如此，因為極可能會導致自己無法繼續在澳門生存。因此關於這樣一個回歸議題的行動，對往後澳門的藝術團體，或石頭公社未來該怎麼走，將有非常大的影響。

香港漫畫家**尊子**，做了一個江澤民的漫畫頭像和一些紙槍，來諷刺當天嚴格的安保，以及將去參加澳門回歸儀式的江澤民，我想澳門應該沒有一個社團會如此大膽地做吧，當時引來了許多警察，便衣一直在審問我們在做什麼，希望我們停止，當然我們並沒有理會，警察也還沒阻止我們。尊子的作品之後，突然間有個穿綠色衣服的人跑出來，這是一位義大利藝術家的作品，警察肯定是以為他在諷刺解放軍。香港的莫昭如也帶了些木偶，這些木偶並非單純為了這天的表演而做，有些之前已出現在表演過，再來重新拿來玩、參與一下，反而莫昭如的這些作品沒什麼特別的用意，但警察因為看不懂而更加緊張！

我們走到民政總署對面的小廣場後，警車突然從四面八方開過來，接著衝出許多便衣，他們非常有組織及預謀的抓每個人，我在場拍了幾張照片後，也以阻止警察辦公的名義被抓，台灣叫妨礙公務，對我來說很突然，從沒遇過這種事，但也只能勉強苦笑的上警車，還有很多新聞鏡頭對著我。之後在警察局裡待了大概五、六個小時，沒任何解釋就抓了我們，同樣也沒任何解釋就把我們放了，但每個人像罪犯般被要求拍納中側面和正面照，等在警局外的是很多的立法委員和新聞記者，最後所以我們又回到原來的地方清理場地。

在2002年澳門的「婆仔屋藝術空間」，發生了類似的狀況，也是因為尊子一個比較敏感的政治漫畫作品，他將江澤民和毛澤東的組合像，放置在以北京天安門城樓為背景的紅布座椅上方，兩旁對聯寫著「共黨咁英武抵佢萬歲，人民甘為奴專政活該」，多麼敏感！已經是解放區了還有這種話題出現肯定是不行！作

品中還有 23 條假陽具對著江澤民和毛澤東的照片，是要諷刺香港的二十三條立法，其中妨礙國家安全的一條立法在澳門很容易就通過了，但香港到現在還沒有通過，或者說政府還不敢拿出來刺激香港市民吧。婆仔屋藝術空間從 1999 年那次關於回歸的抗爭行動後，開始有一幫搞視覺藝術的人去那活動，不過繼 2002 年的「**婆仔屋尊子事件**」後，倒也不再類似的事發生。

目前澳門的狀況其實經濟很好，但民怨沸騰，失業率低，找工作也容易，但是我們仍非常不滿意，因為不是我們澳門人想要的生活型態，像是遊客很多，樓價非常的貴，特別是 1980 後的年輕人，剛剛找到工作、能賺到一點錢的時候，樓價就開始高升，他們始終買不起房子。這是澳門當前的狀態，因此至今每年仍有三個大的示威遊行如期舉行，也從未停止過，分別是 5 月 1 號、10 月 1 號、12 月 20 號。

澳門在 2007 年舉行了一場非常大的示威遊行，何厚鏵是當時澳門的特首，市民說他貪汙要他下台，很多市民就自發的上演一個劇場，有人拿掃把打他，有人直接用手去打，畫面非常搞笑。今年 2014 年也有比較大的一個示威遊行，絕大部分都是年輕人去參與，先前澳門的示威遊行其實沒有這麼多年輕人參加，但今年開始特別多，我覺得受香港和台灣一些學運的影響非常深，包括台灣的學生運動，僑生也都會互相支持。

2014 年 5 月 25 日的「**反離補遊行**」，肇因於澳門官員所自行設定的制度，幾個高階官員在退休後會有得到一筆補償金，每人大概可分到一千多萬澳幣，無疑是在為自己謀福利，這讓澳門人非常氣憤。很多年輕人都參與了這次遊行，其中非常重要的意義在於，這個主題與政治無關，我認為正是因此才有這麼多人參與，畢竟沒有任何的政治或個人壓力。而後在 5 月 27 日他們繼續包圍立法會，但沒有台灣那麼誇張，我們只是在外面包圍，沒有進到立法院裡面去（笑），不過高喊著許多諷刺的口號，年輕人示威遊行會做的創意方法大家也都有用上。最後還是人民勝利的，離補法被撤回，但若問這種社會運動會不會持續下去，或對這類的社會議題進行長久的抗爭，還能有這麼多人能一起參與，我覺得在澳門是不可能的。

最後來說說我的作品吧！我要**特別強調我是用「藝術」的名義，而不是用社會運動和政治的名義**，這樣壓力會小一點，否則我同時又是公務員，確實非常矛盾的。2006 年我比較即興的做了一個噴沙的行為，因為澳門很小，很多地方都是用填海的方式來增加土地，除了部分作為公共設施外，很多土地都是經黑箱作業的方式進行的，例如說填完後就直接說這塊地是某個商人的，並沒有一個公開招標、競投的程序。《眼開眼閉》是我穿了婚紗後分別在墳場和包公廟前拍照，《繁榮之身》則是穿著女子學校的校服，在新葡京前拿隻金豬拍照。2007 年的《澳門龍》是在牛房倉庫的藝術空間做的一個行為藝術，也是用噴沙的概念，慢慢把一條龍的圖案噴出來；《賭場前》則是我拿著真豬和假豬在各個賭場前拍照。2009 年所做的《南灣湖》曾於 2012 年在北美館展出，當時我找了許多演員，搞了很多道具讓他們進行表演，背景是舊葡京、新葡京、永利等許多賭場。

以上大概是我今天帶來跟大家討論的部分，謝謝。

●張：

謝謝方洲替我們這麼詳盡的介紹，從澳門的歷史切入，包括從 16 世紀左右開始，葡萄牙人怎麼在澳門活動，再帶到近代，尤其是最近的三、五十年間，澳門的藝術圈中有那些反對式的身體或行為藝術的創作。方洲所提到的是較為廣泛的社會參與，接下來請魂游來與我們分享她最近研究的部分成果，除了讓我們了解香港有些怎樣的文化抗爭行動，而身為一位創作者，透過個人到集體的社會面向，有存在著如何的觀照。

●魂游（以下簡稱「魂」）：

大家好！先介紹一下我自己，原來我的背景是唸新聞系，畢業後參加過許多劇場創作，也接觸過行政相關的工作，後來我去了英國讀文化研究，當時的香港還沒有人在談文化研究的東西，回港後也曾因找不到工作而苦惱。在英國開始多接觸行為藝術，發現自己已不想繼續在劇場工作，因為在劇場總涉及角色扮演，而在行為藝術中則能表現自我，並盡情地發揮屬於自己的想法，促使了我開始做行為藝術。在談行為前還是先說說香港的歷史吧，但今天主要會聚焦在香港回歸之後的情況。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在這之前很多人（尤其是我這一代）不清楚自己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文化身分的認同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議題，近年香港有許多社會抗爭的活動，多半跟大陸脫離不了關係，我自己從這些抗爭形同中觀察出幾種狀態，分別有藝術家個人與集體的形式，而藝術家在其中扮演著批判式的角色。

2007 年是香港回歸的十周年，我開始做一系列《尋找國民》的作品，那年我湊巧應邀去了很多華語地方，也到了台灣和澳門，每到一處就做一個不同的版本，尤其到中國不同的城市後，都會先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不過我唱我自己的版本，一開始唱廣東話，後面慢慢才轉唱成普通話。用行為藝術去「學習」成為「中國人」，在藝術場景裡對自我身分進行反思，雖然看我在影片中的樣子，也知道我不是單純的接納，從中也有不少荒誕的幽默。

近年在香港愈來愈多人（包括藝術家）參加社會運動，大家最熟知的應該就是每年香港最大規模的「七一遊行」，7 月 1 日是香港回歸的紀念日，今年（2014）估計有五十萬人參加，但我覺得好像不只這麼少，從白天到晚上街頭都是人，每次說到我還是會起雞皮疙瘩，感覺很激動，那是很特別的感受，因為與很多人同在，自己是人群中的一部分，彼此互不認識卻一起上街，同心意要做個很大的行動，試圖藉自己、藉群眾的力量去推翻些什麼，這樣的大動作國際媒體都會報導，香港的藝術家也都會參加。

藝術家通常會使用很多道具去演繹想表達的訴求，尤其利用創意或視覺化的方式，在眾人、集體的活動中表現個人想法，我稱之為「展演性行動」（performative action），即這種形式將透過藝術的手法加以推衍與轉化。

有趣的是，遊行好像變成我們每年的既定行程，許多藝術家開始構思用道具或其他有藝術性或創意的方法來參與，比如像張嘉莉跟鄭怡敏在 2004 年七一時穿

著傳統的結婚禮服到現場訂婚，之後他們每年都帶著他們的孩子，並用不同的方式參加遊行，像是帶氣球、推著兒童床上街等。另外，2007年時一些劇場朋友剛好做了一齣戲叫《七個好年》，當天便舉著寫有「七個好年？」的白布條，來回應香港回歸十週年，是聲援也是抗爭。

旅遊書《Lonely Planet》每年都會推薦十個城市，香港榜上有名，而「遊行」被說成香港的其中一個賣點，說香港的遊行很有趣一定要看，會有很多歌舞，會有人唸詩唱歌，也說香港的獨立音樂跟文化場景很熱鬧，事實果真如此嗎？可以想像這是資本主義的一種操作方法，為了吸引注意力，製造一個個奇觀（spectacle）。而作為藝術家，參加社會運動，有沒有加以反思這種奇觀式的狀況呢？

台灣的朋友可能比較熟悉香港藝術家白雙全，他在2005年做了《香港人給中央的禮物》，先在七一遊行路線的地上鋪了很長的黃色布條，收集遊行者的腳印，之後再將那大塊布剪成一條條小小的絲帶，帶去北京綁在天安門廣場外圈的圍欄上。我覺得這作品有意思的地方在於，白雙全其實對中共政府存有一種認同，會覺得我們應把香港的聲音與訴求帶到北京，是一種表現身分的方式，也是一種行動。雖然他也擔心會惹事，但還是決定去做。香港其實很多活動都流行綁絲帶，當然有各自不同的含意，白雙全沿用了這個示威手法，透過自己的想像轉換成另一種新的方式來表達。

重要的例子還有保衛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以及反高鐵、保衛菜園村的抗爭活動。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的拆卸與保留是2006、2007年香港很重要的議題，在2006年之前年在中環海邊可以看到一個舊舊的鐘樓，現在已經拆掉了，那時拆掉的原因是說未滿50年的歷史，但它其實已經有49歲！這當然讓我們很生氣。拆掉後有再蓋一個新的鐘樓，那對我們來說已沒有特別意思，情感也不再了，而且新的是有點仿古迪士尼的風格，很沒氣質。此事在當時香港漸漸造成很大很大的迴響，很多人去抗議示威，因為天星鐘樓盛載著很多我們的「集體回憶」，而隨意拆掉它就是要抹掉香港一段歷史般。

至於皇后碼頭，就更是殖民歷史的地標。殖民政府每回有新的總督，都有個從英國而來的儀式，他們會乘坐船艦，然後在皇后碼頭登陸香港，對我們而言這是歷史的遺跡，但現在的香港特區政府卻想要把所有殖民色彩的東西去除，連皇后碼頭都要拆掉，海港都快被填成馬路了，這件事一方面關於殖民歷史的保育，第二則是城市發展過快的問題。

有一群很年輕的藝術家，他們很堅持的每個禮拜到場做行為藝術，直到政府看到為止。一開始其實沒有人很多人真正關心天星鐘樓事件，因為香港這麼多年來都是不斷拆和建。後來漸漸的，路人會因為好奇停下來看看，有人結婚會去那邊拍照，或是到現場拍照傳到網路上，引發越來越多人關心這事。當然還有一些藝術家也很在意這些公共議題，無論是行為、攝影或作畫，他們會用不同形式去表達他們的關切，可惜後來鐘樓還是被拆掉了。

那幫年輕的藝術家多半為1980年代出生的青年（他們自稱為「80後」），其後不少在2010年也參加了另一場更大規模的社會運動——「反高鐵」。當時政府

計劃從香港蓋一條鐵路直接連繫大陸的高速鐵路，不過在蓋這條鐵路前，沿途上原先的建設都需要先行拆除，才能後續工程，只是這一拆就會毀了新界的菜園村，很多人已經在那住了很多年很多代，靠著種田度日，大家一定想不到香港到現在還有人在種田吧！香港政府近年一直勤於將農田發展，也因為高鐵這件事讓大家發現香港還有農田，這讓大家反思到，長期生活在都市的我們，也可能並存著另一種生活方式。

一群 80 後的年青人於是做了一個《五區苦行》行動，有鑑於 2005 年香港的 WTO 世貿會議，當時韓國的農民來香港抗議示威，你們若看到那情景肯定嚇一跳，他們的示威似乎是被訓練過的，也啟發了這班 80 後年青人，而《五區苦行》參考先前許多形式化的方法，意圖很單純：透過儀式化的行動，具體地向大眾呈示問題。有了先前天星鐘樓跟皇后碼頭的經驗，這次他們手裡拿著米，每走 26 步就跪下來。這個行動很直接，你看了便會明白是在講述人和土地的緊密關係，由於當時是寒冬，教人心生同情，而他們只是一般的年輕人，並沒有任何利益在其中，後來許多人因深受感動，受感召去理解事件、參加示威。反高鐵也因此變成了香港很大、很重要的社會運動。

Carol Becker 是我很喜歡的一位學者，她專門研究有關藝術與文化行動，她說過這樣一句話讓我覺得很有意思：「藝術家的任務乃是要把屬於個人的拉到公共領域，塑造了公共的意義。」很多藝術家會用各種不同屬於自己的方式，將個人的情感透過行動直接地去表現，以人跟人之間的交流作為方法，進而與公眾進行聯繫並投入到公共領域，我稱這些行動為「展演性的行動」(performative action)，講求簡單而直接的美感經驗，讓觀者參與其中或成為創作一部份，透過行動而令人感動，情緒也會被感染，連結了不同層面的人，這樣的展演行動有可能會如《Lonely Planet》所說，把遊行變成了奇觀，只是他們又進一步超越了奇觀這個觀念，透過美感經驗把人連結在一起了。

還有一個例子：藝術公民。2010 年艾未未在北京「被消失」，這讓香港很多藝術家很驚訝，大家都知道大陸常常在抓人，但這件事卻讓藝術圈的朋友特別有感，當時我們都很急切地討論，到底是甚麼一回事？大陸政府憑甚麼這樣做？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切「創作自由」這回事，深怕香港成為中國一部份也會失去這種自由。

艾未未被抓了之後，香港便出現很多不同形式的行動來回應這個事件。其中，有一個年輕女生做了塗鴉 (graffiti) 行動，拿一個艾未未頭像的模版 (stencil) 在尖沙咀、中環等地做噴畫，上面寫著「Who's afraid of Ai Weiwei」(誰怕艾未未)，結果引來警察的注意，大家也都設法想保護這位朋友。後來也有人延續這個行動，把這個艾未未的頭像和標語變成一個圖像，投影到更多地方，變成光影塗鴉的形式。

艾未未的「被失蹤」，激起大家對大陸政府跟香港警察的不滿，香港的藝術家們 (包括我) 陸陸續續參與一些小規模的示威，後來決定來搞個遊行吧，於是「423 藝術公民行」就發生了，我們號召藝術工作者們可以帶自己的藝術品、樂器，或各種創意的行為道具，一起前來參與遊行。

這次遊行有趣的部份是：第一，以往的遊行，大多是從很有殖民歷史的地點——香港島的維多利亞公園——出發，一直走到中區的特區政府總部，又或是西環的中聯辦，即是大陸在香港的總部，七一遊行也是這樣的路線，但我們後來覺得走同一條線沒有新意，另一方面也想到舉辦這個遊行的用意，不單只要表達藝術自由的訴求，還要讓大陸人也聽見這些聲音。最後我們從九龍旺角一直走到尖沙咀，在尖沙咀廣東道有很多大陸遊客，遇到他們後不少參與者都變得很亢奮，不過是很自然的，我們事先並沒有特別約定要怎麼做，有些人會停下來跟他們聊，告訴他們這場遊行的緣由，與他們對話時可能普通話說得不太標準，或是不曉得怎麼開口的人，就會發傳單給他們，帶頭的就改用普通話喊口號，盡可能地用各式方法讓大陸人知道這件事。

當天遊行最後到達文化中心外的廣場，蛙王（郭孟浩，香港行為藝術先驅）在集會上站出來說他跟艾未未是相識多年的老朋友，然後在現場發白色的 A4 紙給大家，邀請所有的人跟他一起將白紙拋向空中，並大叫：「**A4 紙，當代藝術創術的盛載器，Contemporary creative message container, human message container, 人類當代自由創作盛載器！**」當下其實大家已經走了一個下午的路，疲態盡現，當蛙王高呼：「**Creative Spirits Fly! 創作自由精神飛翔！**」時，著眾人一起將白紙往上拋，在現場深刻的感受到這是個出神的一瞬（**magic moment**），精神又通通回來了！其實那紙真的甚麼也沒有，我們將想像全都投射到白紙上，高拋的動作則是「創作自由」的寓意，真的是個很有意義的行動。

蛙王做過很多行為藝術，有人認為他幾十年來只是一直在拋東西，但對我而言他的拋不是任意的，白紙也不是亂丟。在此他的行動透過集體想像連結和激勵了大家的士氣，把活動氣氛推到高峰。此外，很多藝術家也藉藝術公民遊行做了很多行動，像 Kacey（黃國才）都會帶一些大型道具來參加，當天他牽著一隻很大的草泥馬走完全程，2012 年也帶著他的粉紅裝甲車出現在遊行隊伍等等。

曾讀過社會學家 **James M Jasper** 所寫的文章，當中提到：「**社會運動多藉儀式建立參與者的情感，歌唱、舞蹈乃是常見的形式**」，集體丟白紙則是以行為藝術作為方式，他們透過一個議題，用身體去表達的過程，有如大家共享一份情感，「**透過協同一致的軀體活動和身體接觸，帶來必須的情緒感染**」，其中 **James M Jasper** 以「**集體歡騰**」（collective effervescence）形容一種在示威中被提升的出神的狀態，就是剛才我說出神的一瞬（**magic moment**），「**這些活動之所以重要，是它創造了，也把參與者帶到另一層面，讓他們感覺更非凡出神，或是另一個現實**」。

關於公民身分的理論，**Marshall** 早就曾說過，作為社區分子的一種感覺，其中部份其實是透過抗爭充權而來，當你爭取成功然後享受那些權利的感覺，就變成所謂公民身分的一種認同，所以它不單只是去爭取，而是更重視爭取後的勝利，就像藝術公民行中，蛙王發起的集體行動帶來集體歡騰或出神的狀態，藝術家也透過不同的展演性行動來演示他們的公民權，包括言論和創作自由，我們身為香港公民，我們要告訴中國人我們發生了什麼事、有什麼感受。

很多抗爭的美學都與個人情感和公眾連結有關，Ann Swidler 有一個理論談到，關於穩定的文化狀態跟變化的文化狀態，專門研究中國大陸社會運動的學者趙鼎新，延續了 Ann Swidler 的觀點指出，在穩定的狀態中，一般人都會按照主流的方式行事，但在變化的狀態中，比如說香港的社會情況，我們都渴求尋找新的方法來處理，或是透過不同方法來表達訴求。如前述的「反高鐵苦行」，其實也不是新的東西，除了是一種宗教修行的方法，1995 年藝術家梁寶山做過《十步一跪上新亞》，是為了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問題而行動，2013 年香港也有工人罷工的事件，許多大學生也用苦行的方式來表示支持。

在很多遊行中，不少人也會透過身分的裝扮來諷刺社會現實，比如像 2011 年七一遊行裏的藝術公民音樂行，一班藝文工作者扮成大陸公安去參加遊行，相當諷刺！其實在 1997 年回歸前夕當晚，也有一班文化藝術界的朋友扮成紅衛兵去歡迎回歸，當然不是真的歡迎，他們還拉一個布條，上頭用簡體字寫「爛尾民主誰靠得住」，那時在香港其實不太流行簡體字。今年（2014）也有一群人也很有趣的模仿紅衛兵抗議，香港跟澳門的情況很像，有太多太多大陸的遊客，我們覺得很困擾，這群扮紅衛兵的人去了旺角、尖沙咀等遊客聚集的地方，對他們說「愛祖國，用國貨！」這樣的示威方法雖然很諷刺，但也蠻幽默的。

「在籌畫差勁的社會運動中，行動者往往會跟隨一定的文化劇本，或甚至是它們文化直入的情緒及本能；而在籌劃的越好的運動中，行動者則能把文化戲碼用作工具箱，以達致希望爭取的預期成果。」在趙鼎新的理論觀點下，林林種種的藝術行動方式是為文化戲碼，行動者將各種不同的形式的東西放到工具箱裡，從中我們再想像該如何轉化成可以使用的東西，變成所謂「不穩定變化狀態」下的整理與變化。

這讓我想起 Anthony Giddens 所說的「反省性的自我文化認同」(reflexive identities)，談的是在現代社會人們如何反省自己跟社會結構的關係，另外還有法國的 Alain Touraine，也以「為自主性而抗爭」(struggles for autonomy) 解說批判性的身份認同。若把香港對座入號，雖說有一國兩制，但在大國版圖下卻愈加渺小，界線越來越不明確，因此香港人試圖從中找一個新的文化身分，透過以上種種行動，思考生命、個人、自由等命題，以創意和想像去建立自主性和身分認同。

關於遊行示威，其實還有另一個現象值得分享。香港除了七一遊行，還有「元旦大遊行」，每年的一月一號都有示威遊行。但大家有沒有想過同時也有舉行支持政府的遊行？但在香港就是發生了。譬如說，2013 年的元旦大遊行是叫梁振英（香港現任特首）下台；同時也有建制派舉行支持政府集會。2012 年香港反國民教育運動中，有三個中學生絕食明志，感動人心，然後家長或甚至年紀老邁的社運份子自發接力絕食，群眾力量逼使政府暫緩有關方案；今年（2014）則有一個叫李偲媽的，覺得香港政府沒嚴懲「佔中」和最近的反對發展新界東北的示威者，因此在政府總部外紮營絕食抗議，她絕食但會接受支持者送來的湯水，也有人諷刺地在她帳幕旁野餐作反示威，可說是鬧劇一場。

「佔中」也算是這兩年香港相當關切的其中一個社會運動或議題，口號是「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目的是爭取民主普選。有音樂製作人把《孤星淚》裏面的

歌〈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改編成廣東歌，找一個小女孩唱這首歌，小女孩天真也認真的樣子很教人感動。而今年台灣發生了太陽花運動，讓香港政府很緊張，我想大陸應該更害怕，於是就發動很多「反佔中」的活動。他們也找了一個小女孩擺出獻花的樣子做宣傳海報，但你看她的眼神很不真誠吧，跟唱歌的小女孩形成強烈對比。「反佔中」也是打著「爭取和平普選」的旗號，亦辦了大型的簽名聯署運動，提倡要支持政府的方案。

就像趙鼎新所說的工具箱，抗爭技倆被放進了箱子後，大家再依個人需求把「文化戲碼」重新拉出來使用，無論是抗爭者或是建制派，也是一樣。「反佔中」近來一味扭曲地挪用文化抗爭手法，讓我和很多朋友都受不了，覺得非回禮不可，於是我和友人帶了手寫的牌子到了其中一個比比皆是的簽名站現場，分別舉著「我反佔中，因為不用帶腦子」和「我反佔中，因為佔中無錢派」（因為有消息說反佔中會送錢跟送吃）的標語。我思考的是，當下的行動形式不斷的被挪用，我們作為藝術家跟其他人、不同立場的人又有什麼分別，我感受到是來自真心與假意的關係，你若用真心去與人聯繫人，才能建立比較真誠的關係，而那些用錢派的，都是由好處建立而來的關係。

今年（2014）的七一遊行後，當天晚上預演「佔領中環」的活動，我那天因為體力不支先回家，在 facebook 向大家道歉，沒辦法跟他們一起參加，我因為不能跟他們一起抗爭而覺得抱歉，但雖然我不在現場，心裏也很支持他們的，這種情感很有趣，為什麼要為缺席道歉呢？後來看《蘋果日報》訪問了很多當天留在中環直至翌晨被警察抓走的人士，他們很多都認為自己的犧牲是無所謂的，決心要從自己做起，進而喚醒更多人，我把這種精神稱為「道德感召」，堅持到現場的決心也算是一種。

其實道德感召的狀態很難用言語解釋，就像我在反佔中的場合舉那些諷刺的字句，照片在網路上傳開後有人留言說擔心我們，怕我們會被襲擊，但其實當時我衝出去並沒有想過這些危險，我想這就是所謂的道德感召，發現到現場才可以做到的，甚至比起其他東西都更來的重要。這些大概是我今天的小結和分享。

●張：

謝謝魂游替我們帶來這麼豐富的案例分享！不管是香港或澳門的抗爭行動，我想在座曾經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去過現場的朋友，應該有所感觸。接下來把時間就留給現場的朋友提問問題，或者分享一些你個人的經驗，或是有任何好奇、想知道更多的部分，可以提出讓兩位講者再加以深談。

●魂：

你們有沒有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可以分享，不一定是那種有警察會抓的，各式的抗爭都歡迎討論！

●張：

我跟朋友也常在港澳或中國，尤其廣州和武漢這些地方，看到以青年為首的抗爭活動，雖零星卻相當有意思。魂游也提到近年香港文化抗爭的主力，主要為1980年代後期的青年，方洲也發現近年來年輕人投入個文化行動的現象是越來

越頻繁，台灣的狀況大家也非常清楚，最近也有很多抗爭行為，不論是反開發、反圈地的文化行動，或者是其他針對商業制度、政治經濟，甚至是大家最熟悉的太陽花學運，都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幾乎所有活動的主導或行動首腦都是年輕人**，這個現象相信無論對台灣或香港、澳門來說，都是很有趣的一個參照。

其實很多文化行動的主張或所倡導的價值觀，都是針對文化、歷史或身分認同，像是之前香港天星鐘樓的拆除所引起的抗議，或在政治上面能發現一個共通的對象，那就是與中國關係的一種緊張及差異，香港、澳門、台灣，都站在不同位置面對中國，好像很多文化抗爭都是與中國政治或經濟制度問題相關，若談到政治以外，近幾年在自由主義、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下的開發，同樣引發許多反抗。

可見，**藝術家對社會運動的參與度高**，魂游也提到一個很有趣的部分，當藝術家參與這些文化抗爭或行動時，本身已經超越這個奇觀了，抗爭行動本身被視為一種嘉年華或遊行，**參與者如何在過程中抵抗自己成為一種奇觀，或被收編成一種奇觀，可能是所有文化抗爭的行動者需要去面對的問題，往往也是最困難的地方**，通常要面對的國家機器或體制，是非常縝密而強大的，或許正是如此，裁示值得挑戰之所在。

現場有沒有人有任何經驗想要跟我們分享，或者有問題和其他意見，希望與兩位講者再交流？

●**提問一：**

我想請問魂游小姐，聽妳分享遊行過程中會遇到很多大陸遊客，你們叫他們回去愛國的經驗，好奇的是他們面對這樣的叫囂，有沒有什麼樣的反應？因為我本身在台灣的市集裡工作，常被陸客問「你祖籍是哪裡？」，我會覺得自己就台灣人，什麼祖籍！但他們總是喜歡追問這方面的問題。聽妳說起來，叫陸客回去愛國的行動算是蠻直接的衝突，不曉得之後有沒有什麼狀況發生？謝謝。

●**魂：**

我本身沒有現場經歷與陸客產生衝突的經驗，但有從媒體上看到互相吵架的報導。其實那個行動的重要之處在於啟發我後來做的「反佔中」舉牌行為，因為我對反諷的示威美學深感興趣。很多支持反佔中的是大陸移民來香港的華僑團體，也就自然比較親中。我記得在銅鑼灣的時候，警察有前來關心一下，我們很快樂地說自己是在反佔中；警察或是詢問我們跟反佔中的團體有沒有產生衝突，但我就回答：「我們是同一陣線，都在反佔中，很和平不會吵架的！」當然大家都看到了我們的諷刺文字，警察最後也笑了，而反佔中的人也不能拿我們怎麼樣。

那天我們的行動，源於發現反佔領活動把既有的抗爭方式肆意挪用，於是我就想不若我以牙還牙，拷貝他們的形式再變化？我們的行動其實不是想引發什麼衝突，跟他們吵沒意思的，我這樣瘦弱也不敵他們，只是**想要找一個比較有創意的方式，且不是只是呈現奇觀的形式來引人思考，我想的是「反佔中」跟「佔中」的關係，我和其他人又是什麼關係。**

●**提問二：**

謝謝兩位今天的分享！魂游談到，當藝術形式不斷被挪移時，藝術跟創意的轉換意義為何是很重要的，我想再把這個問題丟出來請問兩位，尤其吳方洲說在澳門這麼小的地方，個人的任何行動跟舉動很容易面臨社會的壓力，兩位**做為文化抗爭的行動者、表演者、創作者、觀察者**，你們怎麼來看其中的有效性？

文化抗爭變成展演性行動，我覺得這兩種狀態本身就有不同的政治意義，尤其對於觀眾，今天如果只是藝術家的一種展演形式，那它的有效性呈現在什麼地方？其中的訴求又如何被落實？尤其兩位一個在香港一個在澳門，在不同的政治與經濟的社會環境中，你們如何看待行為的有效性，或與觀者間的關係？謝謝。

●**吳：**

我介紹完後有在想，或許對於台灣的朋友來說，那些澳門的行動一點都沒有抗爭的象徵（笑）。台灣人已經覺得台灣很小，發展空間很狹窄，但相比之下，澳門真的小到一個無法形容的狀態，小到只有我一個人在做行為藝術！**而我的行為藝術又屬於非常隱喻的方式，或者用藝術的包裝來參與**，所以「有效性」只能說在藝術層面，或是藝術圈中能有具備所謂的有效性。

現在很多反這反那的社會、政治運動，若說藝術家或文化人去抗爭的是與政治議題無關的，澳門或許能發揮更多創意。當政策涉及到國家利益時，身為藝術工作者的我們，確實很難用一種直接的方式去對抗，因為**面對的是國家機器**，而且還站在國際的舞台上，它的透明度是相對的要高，且**受到國際人權組織所保護的環境**，這些有效性進入政治領域後，基本上有效性會消失，這是我認為在澳門的情況。

但在領域中我們仍然可以看見其有效性，像**媒體或社群網站都能把問題放大**，無論透過視覺效果也好，用藝術的方式也好，都可以提升市民大眾的關注。對於有效性的討論，我看了台灣時事討論的電視節目，最近在說是要控告行政院長涉嫌殺人未遂，我覺得這個非常具有有效性啊！但我覺得真的很誇張喔（笑）。這是我身為一個旁觀者的看法。

●**魂：**

其實關於社會運動、文化抗爭到底有沒有效，**所謂的有效性到底要按什麼標準去看？**這是我一直思考的問題，之前試過跟一些藝術家朋友討論到差點吵架哩。可能有人會覺得藝術不是很直接的表達方式，相較於說話，打倒誰誰誰、誰誰誰下台，都可以馬上說出來，藝術作品可能無法也傾向不會在第一時間快速又直接地傳達創作者的訊息，因此顯得藝術無效。

創作一件作品無法馬上讓一個人下台，也沒法讓這個政府去改變原來的政策，但像我剛才所說，**若藝術變成一種情感的連結，使人跟人間的關係、意念有所改變，是更重要的部分**。很多方式一直被轉移、挪用，當我們不斷反思，為什麼我用這個方法，或為何不用、不改，過程中我們都一直在反覆思考其中的問題。

我和方洲在準備講座、討論時，也說到了關於政治與否的抗爭，對我來說所有抗爭都是政治的，不可能沒有政治的因素在裏面，要是我們一開始就知道「個人就是政治」，如此一來抗爭才可能有效果，效果不一定很直接的，但要是你理解到那是一個政治問題，因此得用一個美學的方法來解決，才從中獲得力量，這是我的想法。

比如說 2003、2004 年才第一次有 50 萬人上街，後來可能換了特首，經濟似乎稍為好轉了，感覺上有了新希望，一年變成才幾千、幾萬人上街，然而為何今年又激發五十萬人一起參與社會運動，這中間其實有很多潛移默化的過程，要是沒有發生過天星鐘樓、皇后碼頭的拆卸，可能接著就不會有反高鐵和反國教，因為這屬於代代相傳的文化和覺醒，我們一直在尋找自己在社會和抗爭裏應當扮演的角色，以及需要完成的使命，這些會隨著時間慢慢醞釀，效果自然慢慢會被看見。

●提問三：

分享一下我個人對於「有效性」的意見。我來自旅遊業的背景，發現這種與歷史記憶抗爭的狀況很多，曾經從《paper》雜誌看到國外要把廢棄的煙囪拆掉的案例，後來發現當地居民情緒很失落，這種情緒反應在學說中稱為“attachment”，「依附」。不只是中國大陸，很多為政者或是地方主管，在遇到行政層面的狀況，只強調功用、效率、經濟。像澳門 1999 年回歸後的學術論壇，其中的討論就把整個拉斯維加斯的模式拷貝到澳門去，我們人類不是細菌，無法很快地去接受新的東西植入，所以今天不管拆掉舊的或建蓋新的，居民的 attachment 都會引起很大的失落。

當藝術家用藝術作為反映人類精神層面的問題型態，這種數據不可能像是醫院統整出整年的藥物用量的模式來解釋這個數據，我覺得藝術家反映的是大眾的心聲，當然這些行為是值得被爭取的，我們不是主導者，那在許多的 impasse 上自然會有碰撞出新的藝術形式。若回到拆與建的問題，那又是另一個局面了。總而言之，我認為任何的藝術行動都是一種記錄，這些當權者他們在決定任何政策，在建與不建、拆與不拆，不要完全都朝向功利主義論或經濟主義論、最大效益論，謝謝。

●張：

謝謝這位觀眾的分享。確實台灣近年遭遇許多類似局面，關於開發與不開發，或保留與不保留。近幾年台灣有一股保護樹的風氣，因為時常為了蓋房子、開發、發展某某園區，財團會直接把很生長多年的大樹直接砍除，護樹人士或團體就會跳出來捍衛，整天在樹上不下來或抓著樹等各種方法。最近因為颱風的關係，台灣有一棵很有名的樹倒了，網路上有人發起讓金城武幫忙代言、呼籲，所以大家就把他的圖像貼在各種需要保護的東西前面，我覺得這是最近台灣一個很有趣的網民自發抗爭行動！

今天時間已晚，大家若還有不同的意見想要交流或請教兩位，可以透過會後的時間，用比較輕鬆的方式再互動。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